

附件2

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德吉新村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绩效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德吉新村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实施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88.8	262.25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88.8	262.253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施工质量居民满意度	100%	95%
		时效指标	一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及文化素养。	有效提高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地保护环境、美化城市、改善人民生活条	有效维护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民生活状态	有效维护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0%。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结转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目标自评表

牧区德庆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率（B/A）
90.81%
90.81%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在持续影响中，不完全符合全部居民的心理预期。
有请填写。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

的实际支出。
□计算，相对值按照资

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